**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辦法**

民國99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2月6日院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加強實驗與實作之能力，培養論文寫作與海報發表之技巧，並鼓勵學生組成團隊，訓練系統化之思維，發揮創造力，完成具創意與實用性之作品，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參賽規定：   1. 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以個人或組成至多三人之團隊參賽。 2. 參賽團隊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經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及學系同意推薦始得報名參賽。 3. 每個學系至多可推薦6組參賽。 |
| 第三條 | 評審方式與評審項目：  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評選程序：   1. 參賽者應繳交摘要簡述其專題研究成果(含圖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評選委員會以此摘要進行書面評審，並擇優參與複選。 2. 複選：通過初選者依規定方式展示專題研究成果，須以海報展示(亦可以實體成果輔佐)，參賽者需於現場解說。 3. 評審項目包括主題及研究方法、成果與貢獻、內容與解說等。 |
| 第四條 | 獎勵方式：   1. 特優獎：一名（得從缺），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 2. 優等獎：二名（得從缺），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新台幣陸千元。 3. 貳等獎：至多五名，發給中英文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叁千元。 4. 佳 作：若干名，發給中英文獎狀。 5. 參加複選者，均發給參賽證書。 6. 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另頒發獎狀。 |
| 第五條 | 申請截止日期：  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後至4月底前，將參賽文件(含報名表與書面論文一份)送工學院辦理。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 附則：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題目：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參賽人員 | 學系/年級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 | 英文姓名 |
| 參賽學生  (至多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請填常用聯絡電話及E-MAIL)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參賽規定：  1. 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以個人或組成至多三人之團隊參賽。  2. 參賽團隊依規定繳交相關資料，經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及學系同意推薦始得報名參賽。  3. 每個學系至多可推薦6 組參賽。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簽名) |  | | 系主任 (簽名/核章)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作品摘要**

|  |
| --- |
| **作品摘要 (建議以含圖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以利審查)**  **作品題目**  \*學生1 學生2 學生3  1系所 2系所 3系所  (若合著者在不同機構，請分開羅列，發表者請在名字前標記\*符號)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郵局帳號、聯絡電話等。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8.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2. 本校工學院為執行工學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3.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